

綠.回收.hk
Green.Recycling.hk

元朗郵政信箱 1133 號 P.O. Box 1133, Yuen Long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
• - 點子、主意

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
green@green.recycling.hk

致 環境事務委員會

敬啟者：

回覆 [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] 下稱[擴大膠袋稅] 的意見

本會反對膠袋稅，反對[擴大膠袋稅]

本會抽取[擴大膠袋稅]內六點回應：

在[擴大膠袋稅]第 2.1 膠袋徵費首階段縱然成功；

- 回應：本會參閱[擴大膠袋稅]附件 A(副本在第七頁)計算後，得出結果與減廢截然相反(計算表在第六頁)，因膠袋稅引至每日增加了廿五萬個(袋)，近十七噸(袋)垃圾，是減少了膠袋量的三倍有多，這裡還未計算預設包裝袋及眾多家庭儲存了幾十個的、甚至是上百個的、必然是垃圾的環保袋。

在[擴大膠袋稅]第 2.1 確保本港珍貴堆填資源得到善用 / 2.2 塑膠購物袋主要由不可降解的物料製造；

- 回應：問題在於政府只選擇堆填，所以引申有佔用土地和降解問題；只要政府改用堆放方式就能解決問題，可以令多種物料如塑膠、金屬、玻璃等等，不單止可以得到回收再造，還可保留珍貴資源，亦能提供就業職位，更不會佔用堆填空間。

在[擴大膠袋稅]第 2.2 其中認定濫用塑膠購物袋構成環境問題；

- 回應：被認定構成環境問題不剩止膠袋，相對於紙類和廚餘，膠袋是更容易處理同時數量更少，而且回收再造的耗能亦是更低；從(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(2005 — 2014)》105. 海外國家已推行堆填區棄置禁令的政策，將可生物降解的廢物在進入堆填區前分流，藉此延長堆填區的使用壽命，以及減少堆填區產生滲濾污水及堆填氣體所造成的長遠負擔。)得知，廚餘對環境構成更大問題。

在[擴大膠袋稅]第 2.2 而且製造、運輸和用後的回收再造都會耗用原材料和能源；

- 回應：其實有甚麼[袋]不會耗用原材料和能源？但是膠袋由製造至用後的回收再造都是耗用原材料和能源最低。

在[擴大膠袋稅]第 2.2 我們應該首先儘可能不使用塑膠購物袋；

- 回應：本會贊成少用膠袋，然而膠袋依然是自備購物袋的首選，因為膠袋相對更環保，耗用原材料和能源更低，其他所謂的環保袋最終都要堆填和焚化，而膠袋可以做到無垃圾。

引用《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(2005 — 2014)》下稱[固廢大綱]回應：

在[固廢大綱]第 70. 不會向已回收，可再用及可再造物料徵收。

- 回應：膠袋是現今相對更能做到零垃圾的購物袋，向膠袋徵費本身就違背([固廢大綱] 70.)的原則，措施亦與生產者責任和污者自付責任不符，更與減廢背道而馳 — 每

日增加了三倍有多的(袋)垃圾。

在[固廢大綱]第 9. 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

- 回應：膠袋稅增加了購物袋使用更多種物料，令回收更具困難。

在[固廢大綱]第 75. • 對某些產品類別徵收費用以便回收再造廢棄產品；/• 對某些產品類別
實施強制性的按金制度，鼓勵回收；

- 回應：膠袋稅只有徵費，並無鼓勵回收再造，對回收再造亦無些毫幫助，

- 其實有眾多膠袋使用者並無隨意棄置膠袋，所以膠袋稅與生產者責任和污者自付責任不符，

- 若膠袋稅能行按金制度，才會帶有鼓勵減廢成份。

本會經過多方面考慮，認為膠袋稅不利於環保，其中有：

- 膠袋稅與減廢背道而馳，增加了(袋)垃圾
- 膠袋是現今能做到零垃圾的購物袋，是最有環保能力的購物袋
- 購物袋是必需品，而膠袋是最具環保能力
- 膠袋稅與生產者責任和污者自付責任不符
- 膠袋稅與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不符
- 膠袋稅阻礙市民使用更環保的塑膠購物袋
- 膠袋稅並無解決棄置膠袋問題
- 膠袋稅換來更多購物袋物料品種，令回收更具困難。
- 膠袋稅增加垃圾讓政府藉以不能減少垃圾為借口，而擴建堆填區及建設焚化爐等等。

所以本會**反對膠袋稅**。

膠袋稅不單止擾民傷財，更甚的是與減少廢棄物背道而馳，減廢不是斬件分拆膠袋出來，增加多種物料去單獨減少膠袋物料，減廢是需要整體性減少垃圾。

當並非真正的能減少使用某一物品，就會由另一種或多種物品代替，實際上沒有減少廢棄物；

從第六頁計算表可見，膠袋稅不單止令(袋)重量增加減去的數倍，連數目亦增加廿五萬個，所以請考慮以下問題：

- 減少必須品是否可行？
- 膠袋稅存在價值？
- 堆填區(袋)棄置量大，是濫用還是濫棄？
- 膠袋是否真的被濫用？
- 減用無效，那減棄又如何？

減廢若是由減少整體棄置開始，不論如何轉變，只會越見成效。

對於減廢本會有以下建議：

- 建立堆放場，用以堆放可囤積、可回收的物料。

- 在堆填區閘門向工商業垃圾徵收處理費
- 家居垃圾源頭分類減廢計劃基本獎項改為以最少丟棄量為評審準則
- 營造回收業和循環再造業性質的營商環境(以膠袋為例)
 - 立法禁 PVC 用作包裝及即棄物料
 - 立法限制使用降解添加劑
 - 指引商品統一包裝物料
 - 提供場地給與處理污糟生活垃圾的循環再造業(場地包括污水處理)
- 落實堆填區禁令
- 由幼稚園開始推行環保和回收計劃直至中學
- 加強回收配對通報系統，讓小數量資源都容易得到回收。
- **興建堆放場，用以堆放可囤積、可回收的物料。**
 - 任何可回收物料，不論如何低價，只要儲有數量，就會吸引回收再造者，而且能持續發展；例如玻璃、橡膠，甚至是髒污膠袋等等，一般都能增值數倍，甚至十數倍。
 - 堆放場以開放形式進行讓拾荒者、小型回收者、小型再造商都能出一分力。
- **在堆填區閘門向工商業垃圾收費**
 - 跟據(生產者責任)及(污染者自付)，向工商業垃圾收費早已在 2005 年固體廢物大綱顯示得到認同。
 - 因牟利而產生的垃圾好應該由商家自費處理而非公帑。
 - 香港有些不法商人收取處理費後，從外國進口了垃圾回到香港，然後送去堆填區，我們必須向他們徵收懲罰性費用。
 - 香港有些商人從外國進口了近乎垃圾的回收品，因為不能進入國內，唯有送去堆填區，我們必須向他們徵收費用。
 - 香港有些商人從外國進口了一些殘、缺、舊、廢棄貨品，並修復後出售，其中亦有一定數量無可修復而要棄置，我們有需要向他們徵收費用。
 - 誘使更多工商業使用可回收物料，這是生產者責任。
 - 讓工商業廢料回流市場，讓廢料再次成為資源。
 - 工商業垃圾基本是固定同時是長期產生，因數量大而容易收集，而數量少的亦可積存，這些都是對回收再造的有利條件。
 - 只在堆填區閘門收費，只有需要送去堆填區才付費，真正的污染者自付。
 - 收費以立方/噸計算，立法後 100 天開始實施，首次以\$100 立方/噸收費，其後堆填區每減少 1 立方/噸工商業垃圾加費\$1.-，上限\$3,000 立方/噸。
 - .- 執行閘門前向工商業垃圾收費，香港堆填區是可以絕跡工商業垃圾。



-.- 參考：從觀看實錄短片{2-膠袋重生-拾荒者揀取有價垃圾}

[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](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PKA0kRx80M&feature=related)

[v=YPKA0kRx80M&feature=related](http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YPKA0kRx80M&feature=related)

附圖 1

可以見到剩餘的都是垃圾中的垃圾，那些有價值的工商業垃圾都不會送到這裡，因為早已被回收，絕跡於這個堆填區。

- 家居垃圾源頭分類減廢計劃基本獎項改為以最少丟棄量為評審準則

- 增加回收不等於減少丟棄，減少物品其中一種物料使用量不等於減了廢棄物，
- 計算減少垃圾量，最直接的莫過於計算丟棄量，回收量有多少都不等於減少了多少丟棄量；其實最終減少丟棄量同時亦要配上少回收量，這才能反映公眾真正的環保。
- 家居垃圾源頭分類減廢計劃的意義幾乎相等於徵收垃圾處理費，其分別在前者是鼓勵和獎勵，後者是壓制和懲罰。
- 透過減廢計畫的丟棄量評審準則，讓市民知道購物時要選擇可回收包裝亦要簡約包裝，甚至是無包裝。
- 透過直接計算棄置量，市民會更清楚減廢成效，自願性盤算如何少用少棄，效果事半功倍。

- 營造回收業和循環再造業性質的營商環境（就以配合回收膠袋為例）

- 立法禁 PVC 用作包裝及即棄物料

- .- PVC(聚氯乙稀)含氯，燃燒時產生二惡英，在循環再造時亦因有溫度過高而產生二惡英，
- .- 它不溶融其他塑膠，亦不融合軟硬差距大的 PVC，阻礙回收再造，
- .- 現時有足夠的其它包裝物料替代 PVC(血液袋除外)，
- .- PVC 需要添加塑化劑，例如保鮮膜直接接觸食品或肉類，對市民健康可能構成威脅。
- .- 符合[固廢大綱]所指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。

- 立法限制使用降解添加劑

- .- 令塑膠分解似乎環保！但是為什麼生產塑膠產品時就決定要棄置堆填，而不是循環再造？況且塑膠降解劑良莠不齊，可能對環境做成更嚴重污染；
- .- 使用全新或是再生塑膠原料都是要產品耐用(垃圾袋除外)，從以往經驗得知塑膠降解劑令很多塑膠變成垃圾，浪費資源，其中包括垃圾袋(未用先爛)。

- .- 塑膠降解劑亦會帶來潛伏危險，它經過循環再造亦不能解除藥性；
- .- 例如：香港搭棚行業所用的膠篾大多是用再生料，假若膠篾用含有足夠的降解劑生產，並用在竹棚上，降解劑同時發生效力，那整個竹棚就要崩塌！
- .- 符合[固廢大綱]所指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。

- 指引商品統一包裝物料

- .- 現時塑膠袋/膜包裝物料主要為PE，而PE能勝任一眾塑膠袋/膜包裝基本需要，如所有塑膠袋/膜類包裝都只用PE，那就會大大提高回收能力，令塑膠袋/膜類包裝回收再造有更大生存空間以及持續發展。
- .- 符合[固廢大綱]所指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。
- .- 跟據2005年固體廢物大綱，以上三項都有必要執行。

(#9. 參與的商界代表、社會領袖、學界代表、非政府組織代表、政府代表、學生和市民經過辯論、討論和表達關注焦點後，最終達成以下的共識：

-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減少廢物，使用較少物品甚或避免使用某些物料；)

- 提供一個有污水處理場地給與處理骯髒生活垃圾的循環再造者

- .- 處理污水是一項專門技術，由政府提供，品質更有保證，別忘記膠袋的髒污是誰給它！
- .- 配合{禁PVC包裝}{限制使用降解}{統一包裝物料}加上有污水處理場地，髒污的膠袋都可以輕易回收再造，並且可連帶家居廚餘一并回收處理。

- 落實堆填區禁令

- 本港有部份物料已有足夠回收能力可全數回收再造，就是欠缺堆填區禁令以至仍有少量物料被丟棄到堆填區。
- .- 例如2009年每日有過百噸輪呔進出口，但每日仍然有7噸輪呔棄置到堆填區，就是欠缺堆填區禁令。

- 由幼稚園開始推行環保和回收計劃直至中學

- 培育幼兒環保生活，累積環保經驗。
- 讓幼兒身體力行回收習慣，為未來主人翁注入良好的環保和回收意識。

- 加強回收配對通報系統，讓小數量資源都容易得到回收。

- 經常都有廠商尋找回收商回收物品，但是因找不到對口回收商令很多有少量物品得不到回收，
- .- 以輪呔為例，若有回收配對通報系統，讓在附近、小型、拾荒、路過的回收者得到信息，增加小數量資源容易得到回收，那7噸/日的輪呔可能不會被丟到堆填區。(政府減廢網站內的回收公司，好多會因貨品數量少而要收費)

綠.回收.hk Green.Recycling.hk

元朗郵政信箱 1133 號 P.O. Box 1133, Yuen Long

綠 - 被認同代表環保
 . - 點子、主意
 回收 - 可以更實在地環保
 green@green.recycling.hk

計算表:

根據 [擴大膠袋稅] 附件 A 因膠袋稅而增加及或減少的垃圾量

膠袋稅引 至的垃圾 量比對	0) 塑膠 購物袋 百萬個/年	a) 環保 購物袋 百萬個/年	b) 紙製 購物袋 百萬個/年	c) 塑膠 垃圾袋 百萬個/年	0+a+ b+c 百萬個/年
2010 年	4,443.74	17.74	43.40	1,429.72	5,934.60
2009 年	4,678.53	9.88	27.95	1,126.15	5,842.51
均分每日	365 日 百萬個/日	365 日 百萬個/日	365 日 百萬個/日	365 日 百萬個/日	365 日 百萬個/日
2010 年	12.175	0.049	0.119	3.917	16.259
2009 年	12.818	0.027	0.077	3.085	16.007
增減	-(0.643)	0.022	0.042	0.832	0.252
每個重/克	7.00	40.00	90.00	20.00	
化為噸	噸/日	噸/日	噸/日	噸/日	噸/日
2010 年	85.222	1.944	10.701	78.341	176.209
2009 年	89.725	1.083	6.892	61.707	159.407
增減	-(4.503)	0.861	3.810	16.634	16.802

從上表可知 2010 年塑膠購物袋少了 4.5 噸，但是環保袋和紙袋就增加了 0.861+3.810=4.67 噸，超過了減少的膠袋，而垃圾袋增加 16.63 噸，比減少的膠袋足足增加三倍有多。

- 膠袋稅對減少廢棄物無幫助，對環保無好處。
- 膠袋稅對環保做成了負面影響，膠袋稅增加了三倍有多塑膠垃圾，
- 膠袋稅並無為處理棄置膠袋有任何幫助，
- 膠袋稅換來更多購物袋物料品種，阻礙回收工作。
- 我們有需要先減少棄置，之後才減少使用。

懇請 環境事務委員會詳細考慮本會建議

此致

綠.回收

主席：黃楚銘

2011 / 07 / 13

[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公眾諮詢文件] 附件 A

附件 A

有關塑膠購物袋棄置量的堆填區調查
(單位: 估計每年棄置量)

零售類別	2009年年中		2010年年中	
	百萬個/年	%	百萬個/年	%
超級市場	488.22	10.44%	84.22	1.90%
便利店	89.98	1.92%	15.33	0.34%
健康護理和化妝品店	79.14	1.69%	53.57	1.21%
合計	657.34	14.05%	153.12	3.45%
麵包餅食店	262.18	5.60%	316.66	7.13%
百貨公司及家居用品店	47.62	1.02%	41.41	0.93%
餐廳和熟食店	326.98	6.99%	349.68	7.87%
書籍、文具和禮品店	20.53	0.44%	20.69	0.47%
時裝和鞋履店	34.79	0.74%	52.28	1.18%
電器、電子及電訊產品商店	9.95	0.21%	10.69	0.24%
報紙及雜誌膠袋	121.43	2.60%	98.79	2.22%
其他	3 197.71	68.35%	3 400.42	76.52%
合計	4 021.19	85.95%	4 290.62	96.55%
總數	4 678.53	100.00%	4 443.74	100.00%

註:

- 塑膠購物袋指(I)完全或部分由塑膠製成; 及(II)在其上有或附有手挽、手挽孔、用作撕開袋身而形成手挽孔的打孔虛線、作攜帶用途的繩索或帶條、或任何其他作攜帶用途的設計。
- 2009年年中和2010年年中分別進行的堆填區調查, 期間同時估計以下各類袋在堆填區內的數量, 但有關數字並不包括在以上的表格內。

	2009年年中 百萬個/年	2010年年中 百萬個/年
(a) 環保購物袋:	9.88	17.74
(b) 紙製購物袋:	27.95	43.40
(c) 塑膠垃圾袋:	1 126.15	1 429.72